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永平至临沧二级公路机械化养护和应急中心项目

项 目 编 号：临发改复[2014]274号

建 设 地 点：云县幸福镇掌龙村

验 收 单 位：云南省永平至临沧二级公路建设指挥部



2020年6月15日

一、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永平至临沧二级公路机械化养护和应急中心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云南省永平至临沧二级公路建设指挥部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临沧市水务局 2014 年 12 月 16 日, 临水许可〔2014〕79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 年 6 月~2014 年 10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陆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临沧分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云南省水利厅《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的相关规定，云南省永平至临沧二级公路建设指挥部于2020年6月15日在临沧公路局机械化养护和应急中心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永平至临沧二级公路机械化养护和应急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方案编制单位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云南陆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临沧分公司的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于2020年5月委托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2020年6月完成了该项目的《永平至临沧二级公路机械化养护和应急中心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2020年6月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临沧分公司编制了《永平至临沧二级公路机械化养护和应急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建设单位和各参建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

（一）项目概况

永平至临沧二级公路机械化养护和应急中心项目位于临沧市云县幸福镇掌龙村祥临二级公路（国道 214 线）K213+200 处左侧。地处云县幸福镇的东部，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00°04'05"，北纬 24°09'53"。项目区距临沧市 38km，距离云县县城 42km。项目区紧邻祥临二级公路（国道 214 线），能够满足项目建设期间的运输要求，无需新修进场道路，其交通条件较好。

本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总计占地面积 4.72 公顷（实际建设面积），全部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 6206.98 平方米。项目容积率 0.13，建筑密度 11.44%，绿化率 39.6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物、道路、广场、绿化、水体景观、给排水、消防、供电等工程。项目建设总工期 5 个月，项目于 2014 年 6 月开始对项目区占地进行场地平整，于 2014 年 10 月竣工。项目总投资 456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927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了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平至临沧二级公路机械化养护和应急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报告书》，2014 年 12 月 16 日，临沧市水务局以“临水许可〔2014〕79 号”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5.09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4.84 公顷，直接影响区为 0.25 公顷；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235.31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工作。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5 月委托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时段内开展了 1 次现场工作，共设置了监测点 5 个。监测单位于 2020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永平至临沧二级公路机械化养护和应急中心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经监测单位查询施工期间资料和现场测量得出，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为：道路及硬化区排水管网 680 米、排水沟 1825 米、透水砖铺砌 300 平方米；植物措施为：绿化区绿化 1.87 公顷；临时措施为：建构筑物区临时覆盖 1200 平方米；道路及硬化区临时土质排水沟 300 米、沉砂池 1 口、车辆清洗池 1 座；绿化区临时覆盖 7000 平方米。经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方案拟定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临沧分公司编制了《永平至临沧二级公路机械化养护和应急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通过查阅项目施工、监测总结报告等资料，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72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4.72 公顷，直接影响区为 0 公顷。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是防治措施，实施了排水措施、“园林式”绿化及临时沉砂池等措施，基本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

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68.50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143.01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01.31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6.00 万元，独立费用 11.50 万元，缴纳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6.68 万元。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拟定目标值，项目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9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90%，拦渣率为 98.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2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90%，项目区林草覆盖率为 39.62%。项目扰动区域经过各项防治措施的实施，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确定的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下阶段需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 1.加强绿化区植被的抚育管理工作，保证植被覆盖度；
- 2.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巡查及管护工作，保障长期有效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吴志波	云南省永平至临沧二级公路建设指挥部	副指挥长	吴志波	建设单位
副组长	徐 勇	云南省永平至临沧二级公路建设指挥部	项目负责人	徐勇	
成 员	周 洲	云南省永平至临沧二级公路建设指挥部	技术人员	周洲	
	李廷祝	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临沧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廷祝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 英	云南璞宇水土保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英	监测单位
	黄佳健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佳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王建亮	国基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建亮	施工单位